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04/14-15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9 May 2015**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0 June 2015**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Jeffrey LAM | (Oral reply) |
| (2) | Hon Martin LIAO | (Oral reply) |
| (3)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Oral reply) |
| (4) | Hon SIN Chung-kai | (Oral reply) |
| (5) | Hon Michael TIEN | (Oral reply) |
| (6) | Dr Hon Kenneth CHAN | (Oral reply) |
| (7) | Hon CHUNG Kwok-pan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Tommy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TAM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Gary FA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IP Kin-yuen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CHAN Han-pan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LEUNG Che-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17) | Dr Hon LAM Tai-fai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21) | Hon TANG Ka-piu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Maintenance of public order outsid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林健鋒議員 (口頭答覆)

特區政府預計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將於立法會休會前進行表決，據報，民間人權陣線(民陣)計劃於方案表決前，發動10萬人包圍立法會大樓，以向議員施壓；亦有學生組織代表指屆時可能採取激烈行動，包括以硬物衝擊大樓，並且可能佔領立法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如何評估大樓外可能出現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受到破壞的風險，以作出相應的部署；
- (二) 因應大樓可能被包圍和衝擊，警方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包括現場警力安排及交通安排等，以維護法紀及維持公共秩序；及
- (三) 警方有否計劃與立法會秘書處合作，防止示威者衝擊大樓，以及進入立法會搗亂，以確保政改方案表決不受干擾及立法會議員及職員能夠安全出入大樓？

初稿

Fuel prices

(2) 廖長江議員 (口頭答覆)

較早前，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分析2013及2014兩年間，國際原油價格和汽油牌價等公開數據，調查發現本地5間油公司在調整汽油價格時，在個別時段有「加快減慢」跡象。而當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跌時，油公司下調汽油零售價的幅度，亦比原油價格下跌幅度小，而去年下半年兩者的差距因原油價格急劇下跌繼而創出新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政府的資料顯示，從上年7月初至本年2月初，大部分油公司已先後因應入口價回落而調低其石油產品價錢約20次，但最高累積減幅只有約每公升3.2元，與同期油價跌幅高達5成確實是天淵之別。油公司表示，石油零售價格的下調幅度不能單單倚靠輸入的油價，價格亦受到其他商業運作原則和營運成本而釐定。政府是否知悉各油公司油價以外的營運成本在同期的增長率；如果知悉，增長率是多少？增長速度及幅度是否能夠抵消油價下跌為油公司所帶來的正面得益；若否，政府有何措施改善「加快減慢」的現象，例如要求油公司因應每天變動的平均價而作出較頻密的燃油零售價格的調整；
- (二) 消委會在報告中指出，其分析結論受到油公司成本結構、庫存量以及市佔率等商業敏感資料數據所限制，因此未能有效地估算各油公司在調整牌價時對盈利和公眾的影響。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大部分國家均透過競爭事務委員會及實施競爭法進行調查、觀察或規管油品行業。雖然《競爭條例》經已制訂，但尚未全面實施，令查究出現障礙。政府會否協助競爭事務委員會，通過增加市場價格資訊的透明度，令消費者能予以監察和瞭解，維護消費權益；及
- (三) 油價「加快減慢」影響整體企業營商成本，個別經濟行業例如航空業、運輸業和建築業等對油產品的倚賴程度偏高，油價波動對營運成本將會造成嚴影響。此外，汽油零售價格亦關係到重大民生，直接影響到家用及商用駕駛者。政府有否評估2013年至2015年2月初油價大幅波動對各個行業，以及整體經濟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現時，用石油產品作燃料而票價受規管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專營巴

初稿

士、專線小巴、的士及渡輪。一直以來，這些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向來是按整體成本和收入的變化而作出調整。近期油價大幅下滑，一般而言他們都會受惠於營運成本下降，但觀察近兩年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價格不但沒有相若的下調幅度，大部分更向上調整。政府是否知悉油價下跌對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的成本變化，以及各營辦商會否因應油價下跌而作出下調票價的決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Assistance provided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3) 張超雄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統計處於2014年底公佈的社會統計《第62號專題報告書》(下稱報告書)，當中殘疾人士人口由2007年的361 300人，上升至2013年的578 600人，上升幅度為約60%，統計處指出，人口老化是殘疾人口上升其中的重要因素。在578 600名殘疾人士中，10.6萬人(18.3%)表示因其殘疾而令其日常生活有很大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報告書指有10.6萬名殘疾人士面對日常生活很大困難，而對於嚴重殘疾人士，現時的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中，並不包括家居清潔服務；此外，上一份為殘疾人士政策進行規劃的《康復計劃方案》為2007年版本，在面對殘疾人士人口快速上升的情況及事隔多年後，該計劃實在未能回應現時的需要；政府會否檢討現行服務及政策能否應對殘疾人士，尤其是嚴重殘疾人士的生活需要；政府會否進行新一份康復計劃方案的制訂，若會，具體細節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現正制訂《安老服務計劃方案》，鑒於報告書指出殘疾人口中有很大部份為長者，而長者的殘疾普遍率亦比整體人口為高；就此，政府會如何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回應此情況；及
- (三)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2012年第八屆會議就中國香港的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特別感到遺憾的是，《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中闡述的建築標準不能追溯適用，且不適用於由政府或房屋委員會管理的處所。」同時，「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強化無障礙監測工作。」現時《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已是2008年版本，同樣歷經多年未有修訂，面對殘疾人士人口上升，政府會否就作出與時並進的修訂，及遵從聯合國的要求和建議；若會，具體細節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the sale of investment-linked assurance scheme products

(4) 單仲偕議員 (口頭答覆)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下稱：投連險)是長線的投資暨人壽保險產品，保單價值(及可能是身故賠償)會受到投資風險及市場波動的影響。由於投連險包含投資成份而投保人需承擔包括市場風險等各種風險因素，中介人在銷售此產品時需就此提供投資意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09年曾發出通函認為，即使投連險的相關基金通常為證券，但就保單持有人選擇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相關基金而向其提供意見或作出推介，並不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證監會是否於2009年因突然改變政策而發出有關通函，若是，原因為何；
- (二) 中介人在銷售投連險及相關基金時所提供的意見，為何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訂明的受規管活動，並無需要就此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牌照；及
- (三) 中介人現時銷售投連險及相關基金時不用向證監會申請牌照，然而投資相關基金涉及市場風險並會影響投保人的利益，當局會否加強規管銷售此類與投資表現掛勾的保險產品，包括修改法例，將此類銷售活動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強此類保單的投保人利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cedur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5) 田北辰議員 (口頭答覆)

自去年財委會討論新界東北發展，泛民議員在往後每一項工務工程都討論良久，其後更在今年度積極加入工務小組委員會，成為泛民的主場。本年度在財委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議程拖延甚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一般工務工程的實施程序和平均所需時間是多少；與去年和今年比較，政府的工務工程比一般實際的流程平均延遲多少個月，當中涉及多少金額；
- (二) 由去年的財委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至今，有多少個工務工程未能在招標期前獲得撥款，需要延長招標期；這批工程延長招標期並等待財委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撥款時，政府在這段日子支付多少金額予承建商，同時說明這金額的支付來源；及
- (三) 基於以上種種延後，政府亦承認現時行政立法關係欠佳，到今年為止，本年度預計通過財委會的新增工務工程原定的數目是五十項，現通過不足二十項政府是否承認這是行政失當，政府有何措施和方向改善這個關係，例如檢討招標制度，「先招標後撥款」，從而改善施政效率？

初稿

Policy on youth

(6) 陳家洛議員 (口頭答覆)

行政長官較早前表示佔領運動是源於特區政府在青年政策方面的工作不足所致，就香港的青年政策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會否因應佔領運動進行全面的調查，研究運動與青年人現況及青年政策工作成效的關係，並因應調查結果提出建議；若會，有關調查工作的具體計劃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因應佔領運動中青年人對政治議題表達極為清晰的訴求和成熟的議政能力，進一步增加青年人透過不同渠道參政和議政的機會，並在公共政策的制訂過程中，更重視吸納青年人的意見；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政府當局會不會考慮全面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組，規定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由青年人出任；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Safety of food products imported from Japan

(7) 鍾國斌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發佈第99-33進口警示，禁止不能通過檢驗的日本食品進口，包括：鮮奶、黃油、奶粉、嬰兒奶粉及其他奶製品；蔬菜及其製品；大米、全麥；魚類、肉類和禽類；蛤蜊類、海膽；柑橘柚類水果、奇異果等等，原因是日本核污染導致相關食品存在核污染風險。同時，台灣衛福部日前亦宣佈，從本月15日起，嚴格管制日本進口食品，除仍然禁止福島、櫛木、茨城、千葉、群馬核災5縣食品進口外，其他地區食品須附產地證明，東京都、靜岡縣生產的水產品、茶葉、嬰兒食品三大類逾800項要附輻射檢測證明，沒有相關證明的日本食品不能進入台灣市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過去十二個月檢驗日本進口食品的情況如何？有否發現不符檢測標準的食品？請列表提供數字；
- (二) 保障食物安全是政府重要的工作，當局如何確保從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食安中心會否加強抽驗日本食品？尤其是檢測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水平；
- (三) 當局會否仿效美國FDA及台灣衛福部的做法，要求日本食品須附產地證明，並且禁止不能通過檢驗的日本食品進口；及
- (四) 早前有報道指出，由貨櫃碼頭入口的食品未經檢測，間接讓有日本輻射區的食物流入本港市面。當局會否設立海路入口食品檢測的關卡，加強抽檢，確保不會有違規食品流入？

初稿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for overseas participants of the Working Holiday Scheme in Hong Kong

(8) 張宇人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收到業界投訴，指透過工作假期計劃聘請外地青年短期到港工作，但按法例規定需要為該類人士作強制性供積金(下稱「強積金」)戶口供款。若該類人士離開返回家鄉，則須宣誓確保永久離港，才可取回供款，程序繁複及費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一年透過工作假期計劃來港工作的人數為何？當中涉及強積金供款的金額為何；
- (二) 假若參加工作假期計劃來港工作的人士，離港後決定永不取回有關強積金供款，有關強積金戶口及供款將會如何處置；及
- (三) 會否考慮修訂法例，讓參與工作假期計劃來港工作的申請者，可豁免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相關法例，不用參加強積金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diation services in Hong Kong

(9)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為推動更廣泛地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當局成立調解督導委員會(簡稱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轄下則設立三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負責協助督導委員會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監察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以及對正推行及新開展提倡和宣傳使用調解的計劃，提供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包括法院及民間團體進行的所有調解個案進行統計，藉此評估香港廣泛使用調解的情況？若有，請提供過去三年的調解個案總數、個案種類、成功率、參與的當事人及調解員人數？若沒有進行相關統計，原因為何？以及當局如何透過客觀數據去評估香港使用調解的情況；
- (二) 有否就調解服務的成功率設定目標，例如每年的調解成功率需達五成，藉此評估香港使用調解是否具成效？若有，有關目標為何？若否，如何評估本港使用調解的成效；
- (三) 就何時成立一個法定的資格評審組織，當局曾表示「由於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只運作了稍逾一年，以及成立一個法定組織需詳細考慮多項複雜議題，故當局認為應從調評會的運作中取得更多經驗，才研究這問題」。由於調評會至今已運作超過兩年，當局是否認為現時已是適當時候研究應否成立法定資格評審組織？若是，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 (四) 在沒有一個法定資格評審組織前，當局現時對於沒有參加調評會的調解員，所具備的調解資歷、個人操守或處理利益衝突等情況，有何監管；
- (五) 現時有關投訴非由調評會監督的調解員，以及非由調評會監察的調解機構及其調解課程的機制為何；及
- (六) 在提倡及宣傳使用調解的計劃中，有否考慮在社區層面推動市民使用調解，以協助他們處理日常糾紛？如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ublic general out-patient services

(10)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有不少居住荃葵青的街坊向本人反映，每日可供預約的籌數有限，輪候時間長，以致他們難以使用公營基層醫療服務。隨著荃葵兩區人口將會有很大增長，使該兩區已飽和的公營醫療系統百上加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荃灣區及葵青區區議會地域劃分，請將過去三年區內的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年派發的診症名額，填入下表；

過去三年區內的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年派發的診症名額

	2012	2013	2014
下葵涌			
伍若瑜夫人			
北葵涌			
南葵涌賽馬會			
青衣長康			
青衣市區			
戴麟趾夫人			
仁濟醫院全科診所			

- (二) 醫管局按照什麼因素，決定普通科門診診所每日派發籌號的數量？例如據悉按照該天註冊的醫生人數來決定該天服務的名額；
- (三) 醫管局有沒有任何機制，以檢討各普通科門診診所籌號數量，能否應付該區醫療服務需求？如有，機制如何？檢討年期如何；及
- (四) 請按下表，填入2014年荃灣及葵青區議會內的各普通科門診診所日常運作數據；

荃灣及葵青區議會內的各普通科門診診所日常運作數據

	平均每日診症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診症時間
下葵涌			
伍若瑜夫人			
北葵涌			
南葵涌賽馬會			
青衣長康			
青衣市區			

初稿

戴麟趾夫人			
仁濟醫院全科診所			

- (五) 請按下表，填入2014年荃灣及葵青區議會內的各普通科門診診所每月剩餘籌號數量；

2014年每月剩餘籌號數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下葵涌												
伍若瑜夫人												
北葵涌												
南葵涌賽馬會												
青衣長康												
青衣市區												
戴麟趾夫人												
仁濟醫院全科診所												

- (六) 除了從醫管局網頁查詢，當局會否提供通報機制，透過其他方式公布每日不同診所名額數目、及未用名額數目，例如於各普通科門診診所張貼/於現有的熱線電話系統公布，方便市民取得資訊考量，從而能快捷選擇其他基層醫療點？

初稿

Problems of mosquitoes and garbage in Ma On Shan and Wu Kai Sha

(11)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有不少馬鞍山及烏溪沙居民向本人投訴指，區內蚊患嚴重。而且，有市民向本人指，區內的渡頭村沙灘至烏溪沙的沙灘一帶，自有大量內地遊客入住烏溪沙青年新村後，垃圾問題非常嚴重。有市民曾多次透過1823服務或向食環署投訴，食環署人員未有跟進，導致區內居民在facebook開設「馬鞍山之友」群組，相約數十名居民，在假日到烏溪沙至馬鞍山渡頭村的一帶沙灘執垃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六個月，政府在馬鞍山錦泰苑至天與海一帶屋苑公用地方，有否進行了滅蚊工作。若有，進行了多少次？有否檢討成效？若沒有，何時執行；
- (二) 過去六個月，政府在馬鞍山富安花園一帶公用地方及山邊，有否進行了滅蚊工作。若有，進行了多少次？有否檢討成效？若沒有，何時執行；
- (三) 過去六個月，政府在馬鞍山錦英苑一帶公用地方及山邊，有否進行了滅蚊工作。若有，進行了多少次？有否檢討成效？若沒有，何時執行；
- (四) 過去六個月，政府在馬鞍山村至馬鞍山郊野公園一帶公用地方及山邊，有否進行了滅蚊工作。若有，進行了多少次？有否檢討成效？若沒有，何時執行；
- (五) 過去六個月，政府在馬鞍山青年新村至馬鞍山渡頭村一帶公用地方及海邊，有否進行了滅蚊工作。若有，進行了多少次？有否檢討成效？若沒有，何時執行；
- (六) 過去六個月，政府在馬鞍山利安村至馬鞍山渡頭村一帶公用地方及山邊及海邊，有否進行了滅蚊工作。若有，進行了多少次？有否檢討成效？若沒有，何時執行；

初稿

- (七) 有鑒於馬鞍山及烏溪沙一帶的蚊患嚴重，政府在未來三個月，會否加密次數，進行滅蚊工作。若有，何時執行，每星期執行多少次；若否，原因如何；
- (八) 過去五年，政府有否在渡頭村沙灘至烏溪沙的沙灘一帶，向任何亂拋垃圾的市民或旅客，作出檢控及投訴。若有，發出了多少告票；若否，原因如何；
- (九) 過去五年，政府有否派員巡視在渡頭村沙灘至烏溪沙的沙灘一帶的環境衛生情況。若有，每星期巡視了多少次，每次巡視次數是多久；若否，原因如何，是否無視該區的衛生情況；
- (十) 政府會否立即派員每天作出巡視在渡頭村沙灘至烏溪沙的沙灘一帶的環境衛生情況，向違法人士作出檢控及派員清理上述地方的垃圾，讓當區居民可以無須再幫助政府執垃圾。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是否無視該區的衛生情況；及
- (十一) 政府會否就渡頭村沙灘至烏溪沙的沙灘一帶的環境衛生情況惡劣，要當區居民將假日時間用來幫政府執垃圾，從而向當區居民道歉。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是否高官問責制度是名存實亡？

初稿

Granting right of abode to Mainlanders overstaying in Hong Kong

(12) 范國威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傳媒報導，有港人教唆大陸出生的兒童虛報他人身分申請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來港，報稱匿藏9年後終向入境處自首，期望入境處處長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以人道及其他理由行使酌情權予其居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列出本港入境處自1997年主權移交以來，每年發現有持雙程證人士逾期居留的個案，及當中有多少宗被遣返，又有多少宗獲行使酌情權批准居留；
- (二) 請以下表形式，自1997年主權移交以來，逾期居留的中國居民入境資料；

年份	逾期居留的中國居民的人數	持雙程證來港的人數	持自由行簽注來港的人數	持一簽多行簽注來港的人數

- (三) 請以下表形式，列出自1997年主權移交以來，入境事務處發現無證兒童的人數；及

年份	發現無證兒童人數	自首人數	經入境處主動調查而發現的人數	被遣返人數	獲行使酌情權批准居留人數

- (四) 請依原居地劃分，列出過去五年，獲入境事務處處長行使酌情權批准享有居留權的個案；
- (五) 請依批准理由劃分，列出過去五年，獲入境事務處處長行使酌情權批准享有居留權的個案；
- (六) 入境事務處處長在行使酌情權時，需要考慮的準則為何；處方對以人道為由的酌情申請，需要依據甚麼準則處理；及
- (七) 入境事務處現時有何機制，主動調查懷疑逾期居留的個案？

初稿

Mainland students complet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tertiary institutions in Hong Kong obtaining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13)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有報導指深圳中介機構可幫助「雙非家長」(子女於香港出生但家長雙方為內地人)辦理來港報讀專上院校自資課程，既可照顧在港讀書子女，又可累積居港年期申請居港權；入讀後更可申請內地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另外，中介機構亦建議「兩年副學士、四年學士、一年工作」路線圖，讓內地人移民來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來自內地的學生就讀副學位、學位和研究院課程的人數及佔總學生人數百分比分別為何；

來自內地的學生 人數及百分比	2010/ 2011	2011/ 2012	2012/ 13	2013/ 14	2014/ 15
教資會資助課程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非教資會資助課程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 (二) 過去五年，在(一)之中內地生，有多少為「雙非家長」(子女於香港出生但家長雙方為內地人)；

雙非家長人數	2010/ 2011	2011/ 2012	2012/ 13	2013/ 14	2014/ 15
教資會資助課程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初稿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非教資會資助課程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 (三) 過去五年，自來內地的學生在獲得學生簽證之後，成功申請內地子女及配偶以受養人身份來港的人數分別為何；

受養人類別	2010/ 2011	2011/ 2012	2012/ 13	2013/ 14	2014/ 15
子女					
配偶					
總計					

- (四) 過去五年，有多少非本地大專畢業生在港就業，請按來源地和課程類別分類列出；

- (五) 過去五年，有多少自來內地留港讀書的學生及其受養人，以各種形式，例如進修或工作，連續在港居住滿超過七年，並獲得香港永久居留權；及

類別	2010/ 2011	2011/ 2012	2012/ 13	2013/ 14	2014/ 15
學生					
受養人					
總計					

- (六) 當有否檢討審批學生簽證及其受養人的制度是否存漏洞，導致出現留學移民的現象；會如何改善？

初稿

Assistance provided for occupants of sub-divisions of flat units

(14) 陳恒鑾議員 (書面答覆)

屋宇署於2015年4月29日聯同警方，對荃灣榮豐工業大廈的兩個單位執行封閉令及清場行動，當中約二十多名受影響的居民及支援團體，及後轉往旺角屋宇署辦事處請願，並且在該處通宵守候了數天，要求先安置、後清拆，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掌握全港工廈劏房的數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目前入住臨時收容中心的床位數量、入住的條件為何？過去3年臨時收容中心的入住率為何？入住的市民可居住多長時間，居住期滿後的安排為何？當局每年投放於營運臨時收容中心的經費為何；
- (三) 政府可否提供最近三年，各區中轉房屋的入住和空置數據；
- (四) 在取締工廈劏房的行動中，當局曾否考慮把中轉房屋列為安置受影響居民的臨時安置處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經過榮豐工業大廈引起強烈反抗的經驗，政府會否暫緩往後已計劃的取締行動；及
- (六) 過去曾有社會人士建議政府簡化審批程序，協助合適的工廈業主將整棟大廈改建為合標準的臨時居住用途，以此增加過度性房屋的數量？

初稿

Combating prostitution activities

(15)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議員辦事處接獲舊區居民反映，區內賣淫問題嚴重，滋擾當區居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按區議會或警區分區列出，過去三年，警方掃黃行動的次數；
- (二) 請按區議會或警區分區列出，過去三年，警方在掃黃行動中拘捕涉嫌「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及「違反逗留條件」的人數；
- (三) 請列出，過去三年，因操控賣淫活動而被捕的人數及被定罪個案的判刑資料；及
- (四) 請按年齡列出，過去三年，於掃黃行動中發現涉及賣淫活動的16歲以下人士或學生的人數，以及當中的男女分佈；警方會如何處理他們；
- (五) 當局就打擊透過互聯網進行的賣淫活動的措施及成效為何？

初稿

General holidays and statutory holidays

(16)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勞工處曾委託政府統計處於2011年第2季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一項附加問卷，收集有關香港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比例與特徵的數據；根據調查的主要結果，全港共有2 343 500名僱員可享有薪法定假日，當中放取公眾假期及沒有放取公眾假期的僱員人數分別為1 365 400名(49.5%)及852 200名(30.9%)；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知悉，分別有多少名受聘於本地中小企業的僱員放取公眾假期及沒有放取公眾假期；涉及的企業數目及僱員人數佔中小企業的總數及其總僱員人數的百分比為何(按行業及企業人數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在過去5年，除了上述的統計調查外，當局就推動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統一進行過甚麼工作及其進展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在本屆政府的餘下任期內，盡快統一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日數至每年17天；若有，詳情及相關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view of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17)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當局曾表示放寬第39E條的限制存在實質困難，包括該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有否曾被轉售，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與內地協商解決該些實質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當局曾表示如放寬第39E 條的規定，可能會出現避稅漏洞，有否仔細評估出現所謂的避稅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提出這個說法？

初稿

Promoting carbon emission audits on buildings

(18)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資料，政府當局為推動建築物進行碳排放審計，自2009年4月訂定指引，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就其建築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的政府建築物定期進行碳審計。當局亦於2012年9月開展一項三年計劃，為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就推動碳審計及有香港公共建築物及私人建築物減少碳排放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政策局及部門名稱劃分，過去3年參與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的政策局及部門，每年在碳排放總量及用電量方面的表現分別為何；
- (二) 政府在2012年9月開展的計劃提到預計將為120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然而，據政府在去年底提供予本會的資料，只進行了計劃目標的一半，當局能否按原訂時間表完成對目標建築物的碳審計；及
- (三) 除了在2008年推出「綠色香港·碳審計」運動（碳審計運動）及相關法例要求(例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外，當局有何措施推動私人建築物進行碳審計及節能措施？

初稿

Lost pets and stray animals

(19)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香港市民甚為關注動物權益，尤其是發生嚴重意外以及因無人領養而需人道毀滅等情況。雖然現時根據狂犬病規例，狗隻年滿五個月大必須植入微型晶片、注射預防狂犬病疫苗及領牌。但每年仍有一定數量的貓狗被遺棄或走失，而流浪貓狗被捕獲後，在無人領養情況下需人道毀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各動物管理中心、警方、及愛護動物協會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動物報失個案？當中個案是否有重疊？請按機構、年份、動物種類表列出來；
- (二) 當中有多少成功個案能為走失的動物成功找回主人？請按動物種類表列出成功個案及百分比；
- (三) 當中有多少個案，能循狗隻體內晶片成功找回主人？當中被領回或不被領回的數目為何；
- (四) 過往5年，被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為何？請以負責機構和動物種類表列出來；
- (五) 現時本地法例無規定市民為其貓隻植入晶片及申領牌照。市民領回走失貓隻時，或難以證明主人身分。政府有否計劃立法要求貓隻主人要為貓隻植入微型晶片和領取牌照；
- (六) 根據政府向本處提供的資料，以《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成功定罪的人士每年約10-20宗。政府會否研究將成功定罪人士制訂黑名單，永久禁止他們購買或領養動物及申請牌照；
- (七) 早前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數個民間團體自2012年進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務求減少流浪動物；請問現時試驗計劃在那些區域試行？試驗計劃成效為何？每區共有多少貓狗進行“捕捉、絕育、放回”；

初稿

- (八) 政府當局表示會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條文，並期在2014-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本會審議加強規管寵物買賣，現時立法進度為何？

初稿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for the elderly and children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20)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房署更換損毀設施的進度經常為人垢病，長者／兒童遊樂設施往往因需訂購零件而延長維修時間。最近，更有報導指由於房署去年曾提升遊樂場設施安全標準，導致不少房署遊樂場需更換部份以至整套遊樂場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計，房署按年收到多少宗涉及更換長者／兒童遊樂設施的查詢或投訴；
- (二) 過去5年，有多少個公共屋邨的長者／兒童遊樂設施需更換零件或整套更換工程？請按設施項目交代(a)項目類型、(b)項目所屬屋邨、(c)工程類別(更換零件折或整套設施更換)、(d)涉及開支、(e)整個開始及完工時間；
- (三) 接上題，有多少宗設施因應提升安全標準而需更換？請交代項目的詳細資料；
- (四) 現時房署有否任何維修承諾設施？若有，詳情為何？達到承諾的百份比為何？若否，房署會否制訂承諾；及
- (五) 針對維修長者／兒童遊樂設施，房署現時有何指引或方法確保外判承辦商盡快完成維修？房署又會否檢討現時指引，改善維修工作？

初稿

Regulation of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vehicle repair workshops

(21)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上月慈雲山一個汽車維修工場發生爆炸，事件引起大眾及運輸業界關注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的安全。現時，進行維修及更換石油氣燃料缸的工作，需由機電工程署(簡稱：機電署)批核的「第六類勝任人士」監督，而署方亦對儲存多於一個石油氣燃料缸的車輛維修工場設計、建造及地點作出規管，然而，在爆炸事故後有意見認為現時一般車輛維修工場仍可儲存少於一個石油氣燃料缸，但有關工場卻無需相關安全及通風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香港法例第51章〈氣體安全條例〉，請列出政府過去及現時就石油氣車輛及維修製訂了多少指引、指令、規例或工作守則，同時列明有關指引或守則的(I)名稱、(II)內容簡介、(III)公布及刊憲時間、(IV)曾更新或修訂的日期、(V)違反上述指引的罰則，及(VI)政府如何確保大眾遵守有關指引；
- (二) 現時機電工程署網頁內四個涉及石油氣車輛的指引(〈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指引〉、〈石油氣車輛燃氣系統維修及保養工作守則〉、〈香港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指引〉及〈棄置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指引〉)，請問該些指引的(I)公布、更新或修訂的日期、(II)曾經修改的內容、(III)指引曾否刊憲、(IV)有關指引是否具法律效力及罰則；
- (三) 現時作一般車輛保養及維修工作(例如更換輪胎、指揮燈、潤滑油、車身及引擎維修等)的工場，其選址、工場內防火、通風、排污、危險品儲存及維修人員配備的安全裝備的法例要求為何；若維修車場聘有「第六類勝任人士」監督，並儲存超過130升石油氣燃料缸，那該工場的設計、建造及地點等法定安全要求是否與一般維修車場不同，如是，有何不同、如否，未來會否作出區分或檢討；
- (四) 過去3年各監察部門有否定期巡查所有車輛維修工場，以監督其防火、通風、排污、危險品儲存及維修人員的安全裝備等，如有，有關巡查的次數為何，並按違反的法例分類而列出過去3年遭檢控的數字；

初稿

- (五) 根據當局回覆本會，機電署過去3年根據《氣體安全條例》，每年平均巡查的次數超過1300次，當中包括29所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然而有關的巡查是否包括有處理石油氣車輛的維修車場；如是，當局對上一次的巡察涉及爆炸的車場是何時，而過去三年，巡查一般車房及維修車場的數目是怎樣；當中以下兩項的檢控數字為何：(I) 違規儲存多於一個石油氣燃料缸、(II) 涉及車輛維修工場在沒有第六類勝任人士的監督下，進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或相關配件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工作；
- (六) 請列出「第六類勝任人士」現時的年齡分布、佔車輛維修從業員比例及在一般車輛維修工場及29間「儲存多於一個石油氣燃料缸的車輛維修工場」工作的人數比例是怎樣；而過去5年，成為「第六類勝任人士」的人數又有多少；
- (七) 現時機電工程署網上公開的「第六類勝任人士」的名冊只有登記者的名稱及完成的課程類型，當局未來會否考慮公開更多資料，如其工作的車輛維修工場地址或聯絡方式，以方便大眾查閱；
- (八) 爆炸案發生後，有報道引述機電署指出，爆炸事故的維修工場並非29間獲批准維修石油氣車輛的工場，而社會也認為所有石油氣車輛的維修是交由該29間獲批准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負責，可是其後署方卻更正指該29間獲批准維修石油氣車輛的工場只是「儲存多於一個石油氣燃料缸的車輛維修工場」，而非其維修資格，這是否代表機電署過去對不屬於「應具報氣體裝置」的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監管不足；及
- (九) 政府有沒有就此計劃修改法律，或者製訂具法律效力的指引，規管所有涉及維修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或相關配件的車輛維修工場的安全水平？

初稿

Updating the electorat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於去年開始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建議，修改現有3個團體的資訊科技功能界別選民資格，以及新增6個資訊科技團體的選民資格，並要求聯同有關團體約見當局商討，但未獲接見；其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5年3月，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法例修訂提交文件，徵詢委員對2016年立法會選舉所需作出的法例修訂的意見；有關功能界別更新選民基礎的技術性修訂中，當局建議資訊科技功能界別新增「有權在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會士及專家會員」為選民，然而有關建議對擴大資訊科技功能界別的成效並不顯注；就當局制訂上述建議的過程、原因及理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擬定上述建議前，有否就功能界別更新選民基礎諮詢下列團體的意見，請提供會面日期和討論詳情為何，當局有否知悉下列團體及政府部門就功能界別更新選民基礎的意見，採納與否的原因及理據為何；

現有資訊科技功能界別團體：

- (i)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
- (ii)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 (iii)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建議新增選民資的資訊科技團體：

- (iv) 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
- (v)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協會香港分會；
- (vi) 香港零售科技商會；
- (vii) 香港電腦商會；
- (viii) 香港電子業商會；
- (ix) 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協會；

- (二) 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劉江華副局長於今年5月18日《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席上的發言，指當局透過各政策局提供的意見制訂建議，有關功能界別更新選民基礎；就資訊科技功能界別而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否曾就功能界別更新選民基礎，向問題第一部份的9個團體分別諮詢

初稿

意見，如有詳情為何；請提供相關的書信來往、通訊或會面記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此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的提供的建議詳情為何；

- (三) 請分別列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功能界別更新選民基礎曾諮詢的政策局，並按政策局例出該局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意見的功能界別為何；及
- (四) 上述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功能界別更新選民基礎諮詢其他政策局的做法是否政府既定政策，該做法由何時、何人制定，有否向公眾公開，詳情為何？